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自2023年2月24日起,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上证科创板50ETF”;交易代码:588280)自2023年2月24日起,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10、12、15、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5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联系电话:0755-883208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交易代码:512260)自2023年2月24日起,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电子50ETF”;交易代码:512610)自2023年2月24日起,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2月24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楼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2.本公司对本公司享有最终解释权,基金转换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转换费率优惠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咨询详情

Table with 4 columns: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ales institutions.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享有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002138/002139)、泓德弘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003997/003998/016574)、泓德弘益量量化混合(002562)、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002738/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6/002737)、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35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睿丰三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量天精选混合(006336)、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

二.转换费率具体优惠内容 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为零仍按原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业务是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转换的优惠折扣适用于转换费中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正常收取。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9.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付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可转债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付息年度起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利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利民转债”发行了具有《利民转债》信用等级为AA的信用评级。

五. 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利民转债”本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股份现有总股份数的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 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建设共持有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建设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持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 2022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的3个月内,中南建设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 2022年8月15日至11月17日中南建设共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 2022年8月15日至12月12日中南建设共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

七.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利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转股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除息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3. 付息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日期为债转股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min.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3日

控股股东为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市”)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权人.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2. 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 已冻结股份数, 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ledge/freeze details.

注: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建设共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18日共减持公司股份11,246,324股;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建设增持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6,324股;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建设持有公司股份被动减持173,200,515股;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中南建设参与转融通业务借出公司股份30,000,000股,包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借出的股份;2021年8月19日-2023年2月21日中南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5.02%。详细情况请参阅中南建设及公司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中南建设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有关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南建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